

平邑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平邑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相关要求，按照省、市、县政府关于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安排，经我中心认真梳理，现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我中心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制，确保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中心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同时，结合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落实力度，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审批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

（三）规范内容，提高政务信息质量。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法：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我中心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审定。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单位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 年，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

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